

证券代码：871248

证券简称：东元环境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48	东元环境	2020年3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区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五栋 B 座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相关工作》

为保障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董事会：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备案、申报、股份登记、限售与解限售、工商登记等手续；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与实际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事宜；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7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区国际金融IT研发中心第五栋B座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郭廓 0679-853930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